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现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领取薪酬的有关人员 2022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万元)	2022 年度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万元)
罗玉冰	职工监事、监事长	135.16	33.34
陈向荣	纪委书记	125.66	33.22
李广新	董事会秘书	118.66	32.88
林德明	副行长	114.11	32.54
李小水	副行长	107.46	31.83
尹矣	原董事、常务副行长	154.69	36.33
范俊雄	原职工监事	33.24	20.86
吴达豪	原职工监事	41.26	28.64
郑小龙	原副行长	117.96	34.18
徐红霞	原副行长兼任北京分行行长	47.82	17.53

姓名	职务	2022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万元)	2022 年度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万元)
张伟	原首席战略官兼总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108.16	29.39

注：

- 1.上表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包括绩效薪酬（含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货币化福利收入。
- 2.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行上述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22 年度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552.98 万元，延期支付期限三年，在返还期限内按照等分原则延期支付；报告期内暂无因故追索扣回的情况，后续如有需要追索扣回的，将依法依规开展追索扣回工作。
-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 4.方琦 2022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 2.46 万元，社会保险等单位缴存部分 34.77 万元。

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

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需执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人员，报告期内共执行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94,793.35 万元；追索扣回绩效薪酬 2,210.69 万元，共计 5,374 人次；其中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信息参见“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特此公告。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